

证券代码：838508

证券简称：誉兴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冷启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方永中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 2024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和企业财务决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和企业财务预算编制规则等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本次权益分配预案为不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现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 杨森，王诗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誉兴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